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关志坚：

本院受理（2026）粤 0783 民初 6647 号原告丁进珍与被告关志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诉讼当事人须知、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民事裁定书（适用普通程序）、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等诉讼文书。原告丁进珍的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 212158 元，精神抚慰金优先在交强险赔付；二、本案的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你方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不提交答辩状的，不影响本院审理。本案定于 2026 年 12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在本院赤坎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请依时出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